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9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9021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7日師大進字第11210251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相關訊息如下：
 - (一)報名資格：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
 - (二)報名日期：自112年9月7日（星期四）至同年10月6日（星期五）止。
 - (三)測驗日期：112年12月2日（星期六）。
 - (四)測驗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
- 三、本認證測驗相關資訊可至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 (<https://exam.sce.ntnu.edu.tw>)





/abst/)，考生服務專線(02) 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請貴校惠允將旨揭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
並鼓勵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五、檢附「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1
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